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承辦人：范安達
電話：037-558558 分機 419
傳真：037-726205
電子郵件：fan@mail.mlepb.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571號

受文者：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0096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解除本縣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廠區
內外範圍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
管公告1份，請公告張貼，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106年2月24日環署土字第1060015025A號
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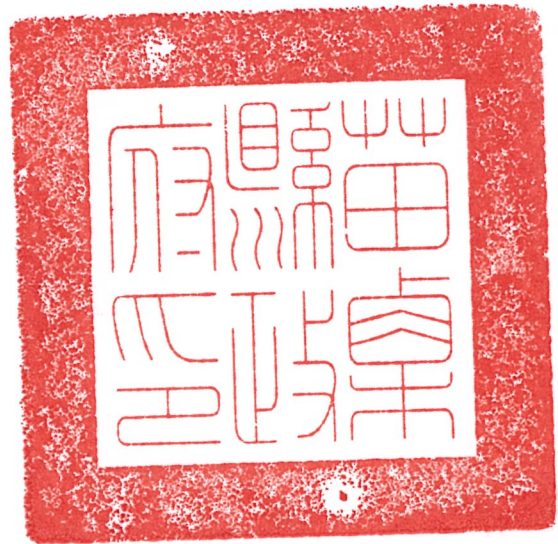
正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里長辦公室、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
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苗栗縣議會、本府地政處、苗栗縣頭份地政
事務所、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科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009658B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廠區內外範圍（頭份市華夏段198及214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99年4月16日以府環水字第0997800558號公告本縣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廠區內外範圍（頭份市華夏段198及214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污染行為人依本府核定之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實施改善工作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05年6月2、3日及105年8月19日分別進行驗證，地下水中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故依法予以公告解除上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

縣長 徐耀昌